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,268,568.8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,420,559.67 元，计提 10% 的盈余公积 2,726,856.88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7,964,160.00 元，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,998,111.62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1,760,576.00 元，已经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3,131,678.26 元的 50.23%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且考虑到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，所以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，公司股票已经停牌，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转型发展的需要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分

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1日